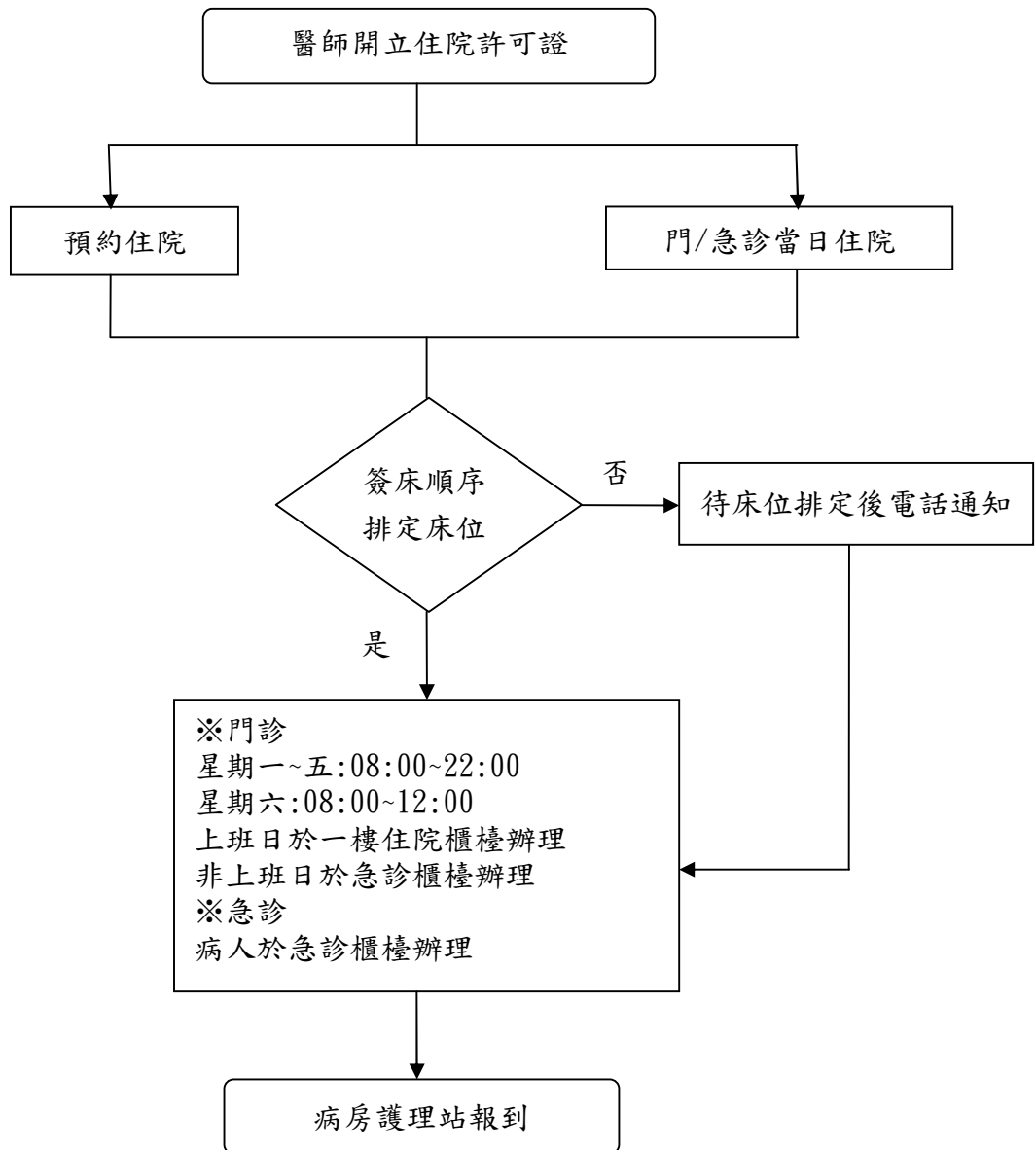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病人候床須知

98 年制定
100 年第一次修訂
102 年第二次修訂
105.03 第三次修訂
106.06 第四次修訂
108.11 第五次修訂
112.05 第六次修訂

一、流程



二、候床須知：

- (一)已排定住院病人，待醫療事務室住出院櫃檯電話通知後方可來院辦理。
- (二)床位保留：床位確認通知後請於當日下午 3 點前完成住院手續，未於時間內完成手續者，將會取消原床位安排。
- (三)為確保住院病人隱私，同病房以安排同性別之病人入住為原則，一等親內之家屬及兒科病童(12 歲以下)不受此限。
- (四)候床期間如有任何改變或疑問，請於正常上班時間洽詢週一至週六上午 08:00~12:00 週一至週五下午 13:30~17:30 各單位聯絡分機：

- 1. 內科系:2808 或 2915
- 2. 外科系:2622
- 3. 婦幼系:2814(婦科)或 2528(兒科)
- 4. 住院櫃檯: 2132 或 2131
- 5. 急診掛號批價櫃檯: 2118
- 6. 簽床分機:2138、2201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辦理住院報到時，請持住/出院許可證（預約住院者除外）、健保 IC 卡、身分證正本或其他相關同意書，至相關住院登記櫃檯填具住院同意書。
- (二)請您自備住院所需盥洗日用品，例如：牙膏(刷)、毛巾、水杯、衛生紙等生理用品，並避免攜帶貴重物品入住。
- (三)請將您目前正在服用的藥物一併帶至病房，並告知醫護人員。
- (四)等候住院期間如身體狀況不適，請儘速回醫院就醫。
- (五)入住差額病床時，須由年滿 20 歲之成人簽署「住院差額病床同意書」。
- (六)病房費之計算：自『住院當日』起算，『出院當日』費用不計。